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增补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增补的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季振洲

陈秀丽

邓 路

2015年2月5日